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仲訴字第6號

原告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李阿昭

訴訟代理人 黃欣欣律師

陳珈谷律師

黃雍晶律師

馮基源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張桓睿律師

被 告 臺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

訴訟代理人 林雅芬律師

姜威宇律師

孫永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9,672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，既非身分上之形成權，自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本件原告訴請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2仲聲和字第026號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判斷）為一部撤銷，聲明求為判決系爭判斷主文「本請求部分」第一項，關於附表所示三戶不動產（下各稱24F-A、18F-A、19F-B，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權益分配比例，於被告超過38.15%即差額19.33%比例之部分應撤銷（本院卷二第8頁）。參

01 據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24日就包括系爭不動產在內之標的物，所
02 生權益分配剩餘爭議而簽訂之協議書第一條約定：「3戶爭議戶
03 （即系爭不動產）之建物及土地所有權於雙方權益分配爭議期間
04 暫時登記予甲方（即被告）。甲乙雙方同意最終依法院確定判決
05 （或仲裁判斷）結果辦理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移轉登記
06 以完整戶為單位，不足一戶部分以現金找補，……」（本院卷一
07 第127頁），足見，兩造就系爭不動產最終分配方式，仍係採取
08 所有權之分受，故原告因本件訴訟勝訴可獲得之客觀利益，應以
09 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
10 度台抗字第445號裁定亦同此意旨）。酌以系爭不動產於本件訴
11 訟繫屬時之該年度（即113年度），同一社區、類似建築態樣、
12 含停車位等不動產之實價登錄平均交易價格，落在每坪約新臺幣
13 （下同）194萬1,900元許，車位則概為每位270萬元，有兩造提
14 出之實價登錄查詢結果可稽（本院卷二第43頁所載「一年成交均
15 價」；第57至59頁）；又24F-A、18F-A、19F-B總面積，依兩造
16 間協議書第一條約定採取之登記方式、按地政機關所有權登記之
17 結果，分別為130.05坪、130.05坪、91.34坪（含共有部分建物
18 及陽台、雨遮等附屬建物，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各附
19 有1、2、1個車位，此觀原告所提建物登記謄本至為明確（本院
20 卷二第61至66頁）。準此，系爭24F-A、18F-A、19F-B不動產加
21 計各該停車位後之交易價額依序為2億5,524萬4,095元（130.05
22 坪×194萬1,900元+270萬元）、2億5,794萬4,095元（130.05坪
23 ×194萬1,900元+270萬元×2）、1億8,007萬3,146元（91.34坪
24 ×194萬1,900元+270萬元），合計6億9,326萬1,336元；按原告
25 請求撤銷系爭判斷後，可多得之不動產權益分配比例差額19.33%
26 計算後，為1億3,400萬7,41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
27 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3,400萬7,416元，應徵第一審
28 裁判費115萬3,877元，原告僅繳納40萬9,672元，尚欠74萬4,205
29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30 件裁定送達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
31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陳玉鈴

附表：

區分所有權	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4樓（24F-A）
	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8樓（18F-A）
	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9樓（19F-B）
區分所有權 所附停車位	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4樓所含車位地下3樓第14號（B3F-14）
	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8樓地下4樓第49號（B4F-49）70號（B4F-70）
	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9樓地下4樓50號（B4F-50）停車位